福州市在建工地基坑排水排放

措施技术导则（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导则所称深基坑排水是指因工程深基坑施工需要，采用管井、井点等方法主动降低地下水水位或水压的一种工程措施。

二、适用对象

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在建工地需配套建设直排内河的架空排水管线。

（一）本市地铁等在建工地建设项目深基坑排水。

（二）排水水质：悬浮物SS≦20mg/L。

（三）在建工地临近的市政雨水系统已实施截污工程或排入的排水水量造成雨水管网低于3年1遇的防涝标准的。

三、技术要求

（一）深基坑排水排放措施应成独立系统，严禁混接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二）深基坑降水悬浮物SS﹥20mg/L的，应增设三级沉淀池及絮凝措施。

（三）排水管线应设置调蓄池，深基坑降水经由水泵抽至调蓄池，再由水泵通过临时管道抽排内河或其他自然水体。

（四）排水管线宜统一采用蓝色管材，应标识注明深基坑降水排水专用管线。在市政道路公共区域，宜明铺在绿化地上或人行道路沿石边，穿越路口时，宜架空穿越或埋地铺设。深基坑排水管道管材宜采用实壁PE管或球墨铸铁管，法兰接头，可重复利用。

（五）河道出水口应设置在沿河水系视频探头可视范围内，如附近无水系视频探头，由市联排联调中心负责在排口安装监控探头、在线式浊度仪进行实时监测并将数据接入市联排联调中心。

（六）排水管线出水口应位于河道驳岸处的出水口应设在常水位上方，便于定期进行水质检测及日常的监督管理。

（七）排口应按市建设局要求设置统一样式绿色标牌，应标明排口类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责任人、责任人电话、监管单位、监管单位举报电话等信息。

（八）建设单位应当在停止深基坑降水工程后十五日内拆除小蓝管，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九）建设单位应负责做好深基坑排水管线系统日常维护，包括调蓄池的清掏、抽水泵的保养检修、管线滴漏检查等工作。